辰溪县长田湾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写单位（盖章）：长田湾乡人民政府

填写人及联系方式：彭传玲　15074508925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设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才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生产单位要加强对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对危险源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该条款作为应急管理体系的核心环节，明确了企业对危险源的动态管控责任，是预防事故发发的关键防线；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并履行以下职责：1、监督指导（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日常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2、应急处置（制定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在事故发生时配合专业部门进行救援），3、协调配合（协调解决辖区内跨部门的安全生产问题，如工业园区、开发区的安全管理）。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辖区内共有生产经营单位14家，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6家，非煤矿山2家，工贸企业4家，危险化学品经营2家。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人员配置：1、机构设置（检查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核实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覆盖风险辩识、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关键职能）2、人员资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落实：1、责任体系（检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2、制度执行（检查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是否制定并执行，核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三、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1、风险管控（检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否建立风险清单并制定管控措施，核实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备案，是否落实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隐患治理（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自查自纠）。四、作业现场与安全管理：1、作业环境（检查作业场所破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生产、储存、居住混合，核查通风、照明、温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2、作业行为（检查作业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 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 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村容村貌改造、危房改造、农村电网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工共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建设与管理。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辖区内的酒店、超市、农家乐、家庭宾馆、农村大团寨及九小场所。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合规；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通畅；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记录情况；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记录等。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矿产资源保护的行政检查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湖南省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乡镇 人民政府未履行检查职责及时 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需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第（二）项：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或者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的。第（三）项：乡镇人民政府需及时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或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的，需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的的责任。第（四）项：乡镇 人民政府不得为非法矿山提供购买火工用品证明。第（五）项：乡镇 人民政府若存在为非法矿山提供购买火工用品证明的行为，需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及生态修复点。	合法合规性审查：1、采矿许可及资质核查（检查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矿区范围等信息是否与证照一致；核实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的合规性。）2、开发利用方案执行（确认矿山企业是否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达标，共伴生矿是否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污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雨污分流系统是否完善，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2、生态修复责任落实（核实矿山企业是否按要求编制生态修复方案，修复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与法定义务：1、安全制度执行（重点检查企业是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整改；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应急预案）。2、矿业权人义务履行（核查矿业权人是否按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储量数据填报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行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森林防火的行政检查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防火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辖区内10个行政村的林区。	1、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防火责任书签订、防火物资储备及应急队伍演练情况；核查林长制责任落实、联防协议签订情况。）2、火源管控措施（排查林区火源管控隐患，如焚烧秸秆、清明祭祀用火等；检查检查站、管护站24小时值班有依法开展防火检查情况。）3、应急准备（应急预案制定、队伍训练及火情处置准备情况。）4、宣传与设备检查（核实年度防火宣传教育方案执行情况；检验灭火器材配置、设备维护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占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45-5581012）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45-5222850）举报。									